

附件二：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

※第二群組 萬華區大理國小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114 年 7 月 1 日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一、 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參考附表 8，提供學校現況相關數據資料。	本校以學校規模、環境設備、教師教學、學生學習為內在環境因素；以學區環境、家長參與、社區資源為外在背景因素，參照近三年學生基本能力檢測表現以及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分析，針對學校課程與教學進行 SWOT 分析並發展相關行動策略；呈現學校課程教學績優特色。	✓			
二、 學校課程願景	2.1 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綱，具適切性及理想性：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或藝術才能班課程(無者免填)、體育班課程(無者免填)能符合學校課程願景之相關說明文字)。	結合本校發展願景以及十二年國教之精神與理念，透過教師共同討論凝聚共識，發展出學校課程主軸、課程願景與課程目標。 學校課程願景為「有德、有才、有勁、有禮」，係以每個孩子(含特殊需求學生)為對象訂定。	✓			
	2.2 學校願景之形成能透過相關會議、社群等方式達成共識。	本校組成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規劃小組，針對課程願景進行初步說明，再將議題透過與各學年、領域不斷討論，建構出新的課程主軸、願景與架構。此小組每年皆針對課程研發、評鑑等進行討論，務求增進學習成效。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三、 課程架構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或彈性節數）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本校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規定，擬定各年級學習節數，透過向全校教師宣導、徵詢意見，經公開研商後再提課發會審議通過。	✓			
	3.2 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包括環境教育、家庭教育、性平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及生命教育（情緒教育、動物保護）等能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應以簡表方式呈現(參附表 10-法律規定及重要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敘明上述各議題融入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內容及節數。	除行政處室將各項重要教育議題融入宣導活動內容外；各年級教師也於課程設計規劃時將重要教育議題融入教學課程計畫內容中，並結合課程進行教學。	✓			
	3.3 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本校六年級跨域主題統整課程結合畢業展演，為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妥善規劃，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亦作為小學階段課程之綜合性實踐。	✓			
	3.4 中高年級每學期安排 10 節書法課，推動書法教育鑑賞、習寫與歷史文化等。 *應具體提供課程內容，如應用策略或評量方式	本校中高年級每學期安排 10 節書法課程，進行書法基礎教學及習寫、認識書法文化與鑑賞。	✓			
四、 課程實施 與評鑑規劃	4.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本校課程規劃結合教育政策以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理念與發展方向，透過課程發展組織縱向與橫向的連結運作，建構出以學生學習為核心之課程總體架構。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4.2 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 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學校課發會組織完整，包含校內學年代表、領域代表及行政代表，同時邀請家長代表共同參與，提供學校課程發展各個面向的探討及規劃。 除課發會定期召開會議外，每個月亦安排學年教學研究增能研討、領域社群共同備課暨分組增能研討，討論課程內容、進行課程評鑑、解決課程實施時的困難或問題，適時修正教學及統整教學活動。 此外因應十二年國教，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推動小組已籌組多年，盤整檢視本校課程、教學、評量與行政機制之運作現況，定期開會進行相關討論與研擬。	✓			
	4.3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且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本校擬定「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等，藉以切磋教學方法、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精進教學專業能力，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113 學年度全校教師100%完成公開授課與觀議課。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4.4 對校內教師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	本校擬定「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以新興議題、有效教學、智慧教學為主軸，強化教師自主專業成長及學校本位發展，營造學習型校園，提升教師教育專業形象，塑造教師成為教學者、研究者與分享者。	✓			
	4.5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且有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工具，符合課程評鑑基本原則。	在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檢核階段，透過本校課程評鑑工具進行教學評鑑，據以分析；並以問卷方式蒐集教師的意見，了解課程實施成效，做為修正改進課程的參考方向。 此外，校訂彈性課程另於教學研究會議由相關教師進行深入對話研討，作為未來實施之修正參考。 針對加強英語學習方案進行統計分析，據以做為未來實施之依據。	✓			
	4.6 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已有妥適規劃。	本校課程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公告於本校網頁供親師生查閱。學校透過校務會議、學校日等各種管道，適時向家長說明學校課程發展理念與規劃方向；教師於學校日時提供教學計劃與家長進行雙向溝通，上述計劃亦同步登載於學校網頁。	✓			
五、各年級各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	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皆採用十二年國教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領域/科目 課程計畫	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綱規定。	新課綱，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涵蓋課程目標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綱規定。				
	5.2 融入的議題內涵能適合單元/主題內容。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且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及教學重點。	本校課程計畫融入議題內涵能適合相關單元主題內容。詳參閱「三、課程架構」	✓			
	5.3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使用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皆經課發會審查通過。	✓			
	5.4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並符合總綱節數五分之一之計算規定。	本校三、四年級「偶最神氣」主題統整課程，綜整語文、藝文、綜合領域，並具操作、體驗、反思精神，為本校校本課程之一，亦為延伸至高年級畢業展演之系列課程。	✓			
	5.5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本校身障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皆先經過 IEP 會議後擬定，配合學校本位，設計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之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5.6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含專長領域），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5.7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	無者免填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六、 各年級各 彈性學習 課程計畫	6.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並符合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本校一至六年級校訂彈性學習課程為「國際列車」、「理閱良品」，三、四年級增加「智慧創客」，五、六年級增加「與我同行」、「邏輯思維」、「星光舞台」。內容符合總綱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			
	6.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本校各年級校訂彈性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課程願景「有德、有才、有勁、有禮」及課程主軸「富有大理人自信展光芒」，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			
	6.3 呈現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及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定，課程目標、單元/主題內容、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具彼此呼應關係。	本校各年級校訂彈性課程計畫呈現課程節數、課程目標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彼此相互呼應。 一、二年級學習節數為「國際列車」2節、「理閱良品」1節，共3節，符合課綱規定。 三、四年級學習節數為「國際列車」2節、「理閱良品」1節、「智慧創客」1節，共4節，符合課綱規定。 五、六年級學習節數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為「國際列車」1節、「理閱良品」1節、「智慧創客」1節、「與我同行」1節、「邏輯思維」1節、「星光舞台」1節，共6節，符合課綱規定。				
	6.4 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掌握課程目標及特質，展現多元的精神。	本校各年級校訂彈性課程評量方式對應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重視生活實踐，有效掌握課程目標及特質，展現多元精神。	✓			
	6.5 單元/主題內容融入適合的議題內涵。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其中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及戶外教育為必融入。 *納入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之相關課程計畫。 *以上議題請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社團、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 *必融入議題須規劃全學年至少4節課(上下學期各至少2節課)，深化課程內容，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	本校各年級部定領域課程、校訂彈性課程單元主題內容皆適時融入適合的議題內涵。	✓			
	6.6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校校訂彈性課程使用之自編教材皆經課發會審查通過。	✓			
	6.7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本校校訂彈性課程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			
	6.8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本校身障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皆先經過 IEP 會議後擬定，配合學校本位，設計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之課程計畫，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議，並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說明討論。				
	6.9 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6.10 體育班專長領域課程，依學生專長發展所需，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七、附件	7.1 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含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須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納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討論紀錄，如：委員名單或簽到表等)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先行審查通過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含「彈性學習課程發展精緻化檢視表」)紀錄亦須上傳。	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整備於 114.05.07 召開首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課程規劃與校訂彈性課程初審，並於 114.05.28 完成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審查。總體課程計畫(含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則於 114.07.01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亦於課發會說明及討論。	✓			
	7.2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調整，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本校身障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皆先經過 IEP 會議後擬定，配合學校本位，設計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之課程計畫，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另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調整皆於 9 月份完成。	✓			
	7.3 藝術才能班課程(含專長領域)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	無者免填				
	7.4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7.5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	本校 114 學年度年段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內無採用不同版本之教科書。				
	7.6 全校公開觀授課實施計畫(同 4.3)					
	7.7 學校一整學年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含上下課翻轉)	學校年度重大行事活動，結合課程教學需求與重大教育議題，除能增進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能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	✓			
	7.8 課程評鑑計畫(同 4.5)					
	7.9 各領域教師專長授課情形					
	7.9-1 學生英語學習節數 100%由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英語教學專長教師擔任教學。(附表 1)	本校英語師資皆符合教育部規定，學生英語學習節數全數由本校符合資格之英語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			
	7.9-2 <u>學生本土語言課程學習節數，由現職教師擔任教學部分，現職教師 100%通過本土語言認證。(附表 2)</u> <u>(106 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u>	本校閩南語課程由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教師及教支人員授課比率約為 50%，其他語別(計 7 種語言別)為 100%。目前校內取得中高級認證教師有 2 位，另有數位取得中級認證通過教師。將持續鼓勵教師參加增能研習，並積極報名參加閩南語中高級認證。		✓		
七、附件	7.9-3 現職教師 100%完成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及任一領綱研習。(附表 3)	本校教師 100%完成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研習；完成領綱研習比例 82%，將持續鼓勵教師完成。		✓		
	7.9-4 學生藝術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確實由符合藝文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4)	本校藝術與人文課程由符合相關學經歷或專長師資授課。	✓			
	7.9-5 學生自然科學、科技(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確實由符	本校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由符合相關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合自然科或科技領域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5)	學經歷或專長師資授課。				
	7.10 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計畫，包含英語閱讀、收聽 ICRT 等推動策略檢核符合規定。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本校除推動英語閱讀、辦理學藝競賽、轉型雙語教育學校外，亦配合教育部相關計畫，規劃推動英語閱讀王及每週一句實施計畫，並將國際英語日融入本校開學尋寶趣活動，提升家長對英語學習的重視程度。 相關內容詳見「三、課程架構」。	✓			
	7.11 前一學年度審閱意見改進說明(附表 6)	已針對前一學年度審閱意見進行說明，並於課程計畫中進行調整。	✓			
	7.12 計畫複閱提供修正對照表(附表 7)	無須勾選， 惟複閱時須檢附此表。				
格式檢查	7.13 確認已於學校首頁明顯處設置課程計畫專區	☒ 完成 ☐ 未完成				
	7.14 課程計畫應標註頁碼、頁首及頁尾標註校名(00 區 00 國小)	☒ 完成 ☐ 未完成				
	7.15 檢視過相關會議紀錄之個資遮罩(如：課發會、特推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等)	☒ 完成 ☐ 未完成				

承辦人：

教師兼教務主任 楊棠炎

單位主管：

教師兼教務主任 楊棠炎

校長：

臺北市萬華區國民小學 楊聖哲